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提供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

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及二零二一 年六月三十 日	22,210,000 港元	(i) 約1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 (ii) 約12,21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約12,21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300,000 港元用作辦公室租金開支及約11,910,000 港元用作員工成本。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發展本集團的 輔助生殖醫療 科技業務	5.9	10.0	—	—
一般營運資金	<u>12.21</u>	<u>12.21</u>	<u>—</u>	<u>—</u>
	<u>18.11</u>	<u>22.21</u>	<u>—</u>	<u>—</u>

(b) 二零二一年供股

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年報第27頁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完成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7,100,000港元擬用於提供資金抓緊中國多個地區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之潛在併購機遇。茲提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刊發公告，由於過去數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市場上大多數企業的財務狀況尚未恢復，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尚未回復至最佳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對於維持日常營運而言仍屬高價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5,00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港元重新分配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將為業務營運提供更多資源，並符合本集團現行業務策略。

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悉數動用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上述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已 動用原始所得 款項淨額的實 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所得款項用 途變動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原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大電子製造服務及 分銷產品業務	34.2	34.2	—	34.2	—	—
抓緊併購持牌輔助生 殖服務提供者的潛 在機遇	17.1	—	17.1	—	—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	7.4	7.4	—	12.2	12.3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悉數動用
	<u>58.7</u>	<u>41.6</u>	<u>17.1</u>	<u>46.4</u>	<u>12.3</u>	

附註1：

自供股完成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4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租金開支及約7,8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

(c)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年報第28及29頁披露，本公司表示約14,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借款，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本公司澄清，分配用於償還借款的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用於升級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業務設備的擬定用途，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d)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年報第29頁披露，本公司表示約19,1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港元的擬定用途乃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放貸業務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提供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於第9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放貸業務的補充資料：

(a) 貸款規模及釐定貸款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四名客戶的貸款應收款項規模介乎約5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該四項貸款應收款項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授出，各自的信貸期為一年，並分別按初始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償還。每項貸款應收款項均符合初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評級政策。貸款應收款項的利率以市場利率計算。鑑於借款人提供的資產證明，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應收款項的各名借款人分別以資金需求為由，請求延期一至兩年。於延期磋商期間，借款人與本集團經仔細評估過往還款記錄及資產證明後，一致同意維持利率不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逾期應計利息。

(b) 借款人的性質及其信貸評級

貸款應收款項的各名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對各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級，並已遵守本公司的信貸評級政策。

(c) 重續貸款

該四項貸款應收款項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授出，各自的信貸期為一年，並分別按初始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應收款項的各名借款人分別以資金需求為由，請求延期一至兩年。

管理層已審慎考慮各項延期請求，以及申請時獲得的所有資料、借款人還款記錄以及資產證明。鑑於借款人提供的資產證明，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提供擔保。管理層隨後決定將各項貸款應收款項延長一年。

(d) 貸款減值政策及減值評級基礎

在釐定其貸款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時，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本集團定期對放貸業務項下的各項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的減值虧損主要與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特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等具體因素作出調整。貸款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有重大結餘的該等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每個分組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貸款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可分類為第一、二及三階段。

第一階段 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

第二階段 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的貸款。

第三階段 貸款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並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已就每筆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且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考慮以下各項：

- (1) 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
- (2) 市場違約機率
- (3) 違約造成的市場虧損或貼現收回率及
- (4) 前瞻性市場數據。

(e) 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或撇銷變動的討論及大幅減值的原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放貸業務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約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000港元），其中包括全部四項貸款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增加約695,000港元，反映貸款應收款項因延長貸款期間而導致信貸風險增

加，且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分類為第二階段（即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於延長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會對信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除審慎考慮因延長信貸期而增加的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借款人的信貸評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董事會認為，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項下貸款期延長而導致信貸風險增加，且並無就此發現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f) 催收貸款

管理層將定期持續監察各名借款人的信貸質素。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貸款利息及本金的支付期限與客戶密切跟進，(i) Be Smart的相關員工負責監察貸款償還狀況及保存會計記錄，以便每月審核貸款結餘，確保所有借款人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時還款；(ii) Be Smart的相關員工將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進行溝通，以便對其還款能力及信譽有最新了解；(iii)倘發生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譽發生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表明收回貸款可能面臨風險的事件，則相關員工須立即向Be Smart的董事匯報；及(iv)管理層須按季向董事匯報本集團所有貸款的償還狀況，以便董事能夠審閱貸款組合並討論應採取的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只要其可能認為合適，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盡量減少任何可能的信貸虧損。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提供資料，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資料：

(a)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

(b)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就任何一次或合共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應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如任何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可能導致超過個別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應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則該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c)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七日)內有效及生效。

上述新增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